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9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5年9月1日,本次会议在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西部证券1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为了进一步发挥业务优势,同意将2015年度的自营业务最大规模由70亿元调整为95亿元,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实际情况分步投入。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决定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9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15:00至2015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题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9月14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9:00至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7楼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25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http://wltp.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73;投票简称:西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6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议案1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16日15:00至2015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备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西部证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丹　贾咏斐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15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			

附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9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 31 日收到监事潘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潘志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2015年8月 31 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潘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 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5年9月1日

(七)出席对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9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四)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五)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5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以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参考,拟定不超过7元/股。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原则上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5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500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 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139,294	100%	476,139,294	100%
三、股份总数	481,139,294	100%	476,139,294	100%

二、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070,590,371.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71,419,899.11元、流动资产2,043,511,039.42元、负债总额881,215,581.11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8.70%,货币资金为461,137,588.68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5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14%、1.61%、1.71%、7.5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476,139,294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之后,董事长丁治平通过其配偶谭娟账户于2015年7月10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2.6万股;总经理马永春、副总经理王炜、财务总监乔新霞、李润起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3万股、2万股、1.35万股、1.3万股。上述人员均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卖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债权安排

公司已于2015年8月 19日在《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照法规及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五、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七、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就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4、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9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分别持股45%和55%。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1 元钱作为底价以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新农棉浆4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农棉浆的股份。 详见公司 2015 年 5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6月25日,挂牌交易期满,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确认,新农开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1元人民币。201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交易价款,并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现新农开发已按照法律法规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新农棉浆的股份,公司挂牌转让新农棉浆股权事宜进行完毕。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9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77,证券简称:*ST海龙)已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现场工作基本完成,重组各方正在抓紧制作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有关各方尽快推动项目进展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9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文开福先生。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426,98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78,428,000股的39.59%。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9,38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7606,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0,205,2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023,56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6,988,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127,12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0,205,2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023,56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两个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3,140,24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58,52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5-044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相关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州固锝,股票代码:002079)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银")与战略合作对象已达成协议。参股公司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能")的股权结构调整协议也已达成。现在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内部手续并准备相关复牌资料,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进度,争取于9月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忽,造成《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第二点"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无限售条件前10大流通股东第10名周晓鸣所持总股数披露有误。现将《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周晓鸣	26,200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周晓鸣	1,205,043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附后,敬请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星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